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）的（市属高校分类发展-首都城市安全运行复合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建设-实验室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通风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众实创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防爆通风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众实创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气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众实创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原子吸收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众实创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通风橱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众实创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通风橱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众实创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可燃气体报警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聊城卫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盛世多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